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在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亲自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0月24日